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华盛顿科技大学

2900 Eisenhower Ave. Alexandria, VA 22314

703-941-2020 | www.wust.edu

More Information: yzou.student@wust.edu

Email of Chinese/English

-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T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aster Of Science in IT
- Master of Science in Cybersecurity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1学者签证, 提供DS-2019
F1学生签证, 提供I-20

Scholarships and financial aid are available for qualified students!
WUST offers degrees, skills, certificates, and career assistance until every graduate lands a job.

Winter Class Start Dates: January 13, 2025
Spring Class Start Dates: April 5, 2025
Summer Class Start Dates: July 14, 2025
Fall Class Start Dates: October 6, 2025

BridgeUSA



Pearson
VUE

Authorized
Test Center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VIRGINIA

ACCSC



学生大使中文服务电话

(312)351-4881

CPT/OPT internships available Waiting for H1B lottery, B/J to F1 visa, welcome to apply!

中植集团案主谋该当何罪? 从盛大金禧案看系统性金融诈骗的罪责边界

在中国金融犯罪史上,中植集团暴雷事件以其3.6万亿元资金流水和15万高净值债权人受害规模,刷新了公众对金融诈骗的认知边界。与已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盛大金禧案主犯盘继彪相比,中植集团通过国央企站台、伪金交所备案、银行资金通道等“高端操作”,构建了一个更具欺骗性和系统性的金融骗局。本文将分上下两集,从犯罪构成要件、资金去向、主观故意、社会危害四个维度深入剖析中植案主谋的刑事责任,揭示其行为已远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范畴,完全符合“集资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一、犯罪模式对比:中植集团的诈骗系统性远超盛大金禧

盛大金禧案之所以被定性为集资诈骗罪,关键在于其虚构投资项目与资金挪用的欺诈本质。法院查明,盘继彪团伙虚构“政府棚改”、“新能源”等项目募集资金911亿元,其中90%的项目根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兑付本息(占79%)和个人挥霍(盘继彪个人挪用18.7亿元购买香港豪宅、私人飞机)。这种“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构成了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核心证据。

中植集团的操作手法与盛大金禧高度相似,但在规模和欺骗性上更胜一筹。根据某地官方受害债权人接待会披露的信息,中植系仅定融产品总资金流水高达1.06万亿元,其中79%用于还本付息,20%用于公司运营,仅有1%投向真实项目。这种资金分配比例与盛大金禧几乎一致,但其诈骗手法更为精密:

1-多层次项目造假:以“新疆牧业项目”为例,名义融资60亿元,宣传材料显示该项目得到地方政府重点支持,实际投入不足10亿元,余款通过复杂的关联交易转入集团资金池。类似的项目还包括“海南文旅综合体”、“东北新能源基地”等,均存在严重虚报投资额的情况。:

2-结构性资金池运作:与盛大金禧简单归集资金不同,中植系设计了三级资金归集体系:债权人资金通过四家财富公司搭桥先进入27家空壳发行主体募集账户,再汇集到集团“流动性支持专户”,最终通过挪用、转移流向各种伪装的帐户。这种设计刻意规避银保监会对单一非标资产规模的限制,实现资金混同使用。

3-伪金交所备案链:为增强产品可信度,中植系操控多地“伪金交所”(如吉安联合金交所、辽宁锦战金交所)进行虚假备案。这些机构名义上由地方政府批准设立,实则由中植幕后控制,甚至在2022年清理整顿期间公章被收缴后,仍继续出具备案文件。

二、非法占有目的的明证:从“明知不可为”到“系统性财务造假”

刑法理论认为,认定集资诈骗罪的关键在于证明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明确列举了八种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包括“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等。中植集团的行为模式完全符合这些认定标准。

持续融资直至崩盘的行为最直接体现了主观恶性。据公开资料显示,中植系在2021年解直锺去世前就已出现严重流动性危机,2022年起旗下中融信托频繁爆出房地产项目逾期,但集团仍通过以下方式疯狂募资:

1-2023年突击发行产品:在当年6月首次出现兑付逾期后,仍通过恒天、大唐财富等渠道发行“应急流动性支持计划”,募集资金超百亿元,宣传材料谎称“集团资产负债率仅50%,资产优质”。

2-双轨制兑付策略:对机构投资者和“关系客户”合同优先提前兑付,制造正常运营假象;对普通债权人则采取“延期+债转”方式拖延。这种选择性兑付进一步证明其明知无力偿还仍骗取新资金的故意。

更恶劣的是系统性财务造假。2023年11月暴雷后,中植集团致歉信自曝实际负债高达4600亿元,而总资产仅约2000亿元,资不抵债差额达2600亿元。但在此前的所有募资文件中,集团均宣称“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以下”,并定期发布经“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后证实为虚假审计)。这种长达数年的持续性造假,已远超盛大金禧的简单欺诈,构成金融诈骗的加重情节。

值得注意的是,中植系高管团队的高额薪酬也从侧面印证了非法占有目的。公开信息显示,恒天财富总裁周斌年薪高达9500万元,远超市面上同类岗位水平。案发后,大量员工被要求退缴佣金,其中有人被追缴560万元,有仅工作四个月的前员工也被追缴280万元。这种畸形的薪酬体系实质是将集资款作为个人收益分配,符合司法解释中“肆意挥霍集资款”的认定标准。

三、欺骗手段升级:从简单诈骗到“国家信用盗用”

盛大金禧案的诈骗手段相对传统,主要是通过高收益承诺和熟人推广(发展下线奖励豪车、别墅)吸引投资者。而中植集团则构建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欺骗体系,不仅欺骗债权人,更试图欺骗监管体系本身:

1-国有信用背书操纵:通过聘请退休高官担任顾问(如某部委原副部长)、与央企子公司合资设立SPV(如大唐发电旗下公

司)、在权威媒体发布软文等方式,精心营造“国资背景”假象。许多投资者正是基于对“国字号”的信任才放松警惕。

2-风险评级造假体系:将高风险房地产项目包装成“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内部邮件显示,风控部门曾多次警告某地产项目“去化率不足30%,回款风险极高”,但产品说明书仍标注为“R3中等风险”。

①-交叉担保骗局:发行主体与担保方均为中植系控制企业,如“中海晟融”发行产品由“中植国际”担保,两家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注册资本均未实缴。这种自担保游戏使风险防范机制形同虚设。

②-银行通道合法化包装:通过某股份制银行“资金监管”服务,在产品说明书标注“资金独立托管”,实则银行仅形式审查,资金划转完全由中植掌控。这种操作利用债权人对银行信用的信赖增强欺骗性。

这些手法不仅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使用诈骗方法”的构成要件,更因其对国家信用的盗用而具备特殊危害性——当民众连央企背景、金交所备案、银行托管这些“最后防线”都无法信任时,整个金融体系的公信力将遭受毁灭性打击。

四、当前司法应对的不足与追责路径重构

截至2025年6月,中植系案件仍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推进侦查,北京警方对高某某等49名财富公司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这种处理方式存在明显的定性偏差和追责局限:

1-犯罪链条人为割裂:仅追究销售端(财富公司)责任,忽视发行主体(27家空壳公司)和资金使用方(中植集团)的核心诈骗角色。如同仅处罚抢劫案的销赃者而放过主犯。

2-主犯追责缺位:实控人解直锺虽已去世,但其家族成员(如侄子刘某洋)长期担任集团要职,直接参与资金调度决策。现有侦查未将实际受益人列为追责对象,违背“罪责自负”原则。

3-罪名适用失衡:同样是以新还旧的庞氏骗局,盛大金禧主犯被判无期,而中植案目前仅以法定最高十年的“非吸”罪名追责,违背“同案同判”的司法公正原则。

基于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原则,中植案应升级为集资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并案处理,并重点采取以下追责路径:

1. 主体范围扩展:将实际控制人家属(刘某洋等)、发行主体负责人、伪金交所操作者纳入主犯范畴。根据共同犯罪理论,明知资金用途虚假仍参与核心环节者,应认定具有非法占有共同故意。

2. 资金流向彻查:重点追踪境外资产转移路径。据悉,中植系通过香港壳公司和离



岸信托转移资金超200亿元,这部分追缴需要国际司法协作。值得注意的是,除已列入合并破产的248家关联企业外,中植系尚有数千家企业,应查明是否有定融资金通过变相手段流入的事实。

3. 刑民程序协同:在刑事追责同时,推进248家关联企业的合并破产清算,通过“刑事追赃+民事清偿”双轨制最大化挽回损失。

4. 监管失职追查:对为伪金交所违规审批的地方官员、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步追责,打破金融腐败生态链。

结语:守护金融安全的最后防线

中植集团通过制度化、专业化的诈骗手段,将15万普通债权家庭的毕生积蓄化为乌有,其社会危害远超简单的非法吸存。当退休老人因中植陷阱积蓄款无法收回而放弃治疗,当企业家因流动资金枯竭而被迫破产,这些悲剧背后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金融骗局,而非单纯的经营失败。

法律的生命在于平等适用。盛大金禧案判决已经确立了一个重要先例:当融资方系统性虚构标的、挪用资金且资不抵债时,即构成集资诈骗罪。中植案不仅完全符合这一标准,更因其国有信用盗用和跨境资金转移而具备加重处罚情节。若放任其以“非吸”轻罪结案,将释放“大而不能罚”的危险信号,进一步侵蚀金融法治的根基。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植案主谋以集资诈骗罪严惩,不仅是对受害者的交代,更是向市场传递“零容忍”的明确信号:无论骗局设计如何精巧,无论背后势力如何强大,只要触碰法律红线,终将付出沉重代价。唯有如此,才能重建市场信心,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的安全底线。

免责声明:本文信息来源于公开网络、债权人提供资料及行业公开内容,仅作参考分享与交流探讨,不构成投资、法律等任何建议。文中事实认定、法律解读等内容均以司法裁决、监管通报等官方信息为准。本文发布方不对内容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亦不承担因使用本文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